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莉（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209140060）：本院受理原告赵军与被告程明祥、张莉、第三人重庆快乐家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家园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张莉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1民初1578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程明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未缴纳出资900万元本息范围内就本院（2021）渝0101民初163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第三人重庆快乐家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即支付原告赵军挖机租金782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租金78225元为基数从该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1月10日起至租金78225元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175%计算）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赵军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张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未缴纳出资100万元本息范围内就本院（2021）渝0101民初163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第三人重庆快乐家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即支付原告赵军挖机租金782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租金78225元为基数从该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1月10日起至租金78225元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175%计算）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赵军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赵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16元，由被告程明祥、张莉负担。公告费（以原告实际支付金额为准），由被告张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